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400总吨以下货运船舶生活 污水防污改造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19〕12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为规范江苏省400总吨以下货运船舶生活污水防污改造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我们研究制定了《江苏省400总吨以下货运船舶生活污水防污改造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400总吨以下货运船舶生活污水防污改造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江苏省400总吨以下货运船舶生活污水防污改造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400总吨以下货运船舶生活污水防污改造补助专

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江苏省籍400总吨以下货运船舶实施生活污水防污改造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平、专款专用”原则。各市县交通运输和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协调配合,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补助资金合法依规和有效使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下达;组织指导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管理情况和绩效等进行财政监督。

省交通运输厅: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改造技术标准等相关要求;根据本省籍400总吨以下货运船舶生活污水防污改造工作计划,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分配使用建议;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第三章 补助对象和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补助对象为船舶防污改造企业。

第六条 补助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第七条 补助标准:

(一)改造100-300(不含300)总吨货运船舶补助标准为单船1.15万元(含0.5立方的船用生活污水储存柜、监控设施和安装费用)。

(二)改造300-400总吨货运船舶补助标准为单船1.25万元(含0.75立方的船用生活污水储存柜、监控设施和安装费用)。

第四章 资金下达

第八条 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下达。由省财政厅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的改造计划,先行预拨70%给船舶改造企业所在地财政部门。补贴政策到期后,各相关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2021年3月10日前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专项资金补贴发放情况,省交通运输厅汇总后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对专项资金进行清算。

第九条 改造企业根据改造实施情况,定期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提出补贴申请,经交通运输部门审核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程序 and 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条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对改造补助专项资金申请、审批、改造和发放过程中相关资料,按规定建档留存。

第五章 绩效与监督

第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管理,并根据有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应当加强对改造企业的监督管理,对于借机抬高价格、不按规定实施改造、改造达不到规定要求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其参与改造的资格。

第十三条 各市县交通、财政部门要定期将专项资金的发放情况主动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四条 各市县交通、财政部门和改造企业要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自觉接受审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等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27日后实施。